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八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胡群副董事长提议，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其中 4 名董事现场出席，杨建中、徐兴尧和韩旭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胡群副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董事长景柱先生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推举孙忠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对景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在选举新的董事长前，董事会授权董事秦全权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推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推举冷明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修订为：“本章程所称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十二款“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修订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3、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修订为：“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执行总裁、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六）款“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修订为：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

5、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副总裁任期3年，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修订为“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任期3年，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6、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修订为：**“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将原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 50%，且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并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当次募集金额 10%以上（不含 10%）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修订为：**“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 50%，且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并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当次募集金额 10%以上（不含 10%）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10 日

附：候选人简历

孙忠春，男，1964 年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海马轿车总经理。1994 年至 2007 年先后任海马汽车公司调度、生产管理部长、经营计划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一汽海马销售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07 年至今任海马轿车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冷明权，男，1955 年出生，公共管理硕士。现任海南省企业家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海南省人大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委员，海南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副主任，海南省文联委员，海南省社科联委员，海南省仲裁委员会委员，海南省企业信用评价中心主任，海南椰岛独立董事。曾任中共随州市委宣传部秘书、科长，随州市政府驻海口办事处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